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招募石河子大学国旗护卫队队员的 通 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附属单位团委：

为切实促进学校升国旗仪式活动在思想道德建设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校园红色文化建设，增强广大同学的爱国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经校团委研究决定，现面向全校公开招募石河子大学国旗护卫队队员，具体招募事项如下：

一、招募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队员职责

- 1.负责日常升旗和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升旗任务；
- 2.开展爱国主义红色教育活动，宣讲国旗知识，维护国旗尊严；
- 3.负责校内大型校园文化活动仪仗工作；
- 4.做好检查国旗日常悬挂工作，守护国旗。

三、招募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遵守《国旗法》，尊重国旗、热爱国旗，自觉维护国旗的尊严，热爱国旗护卫工作；

2. 思想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强，肯吃苦、能坚持、听指挥、守纪律，具有崇高的使命感和奉献精神，能够按时参加训练和升旗任务；

3. 男生身高在 175cm-190cm 之间，女生身高在 165cm-180cm 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动作协调；

4. 至少保证在国旗护卫队服务一年及以上；

5. 有意愿参军入伍的学生及在校退伍大学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相关说明

1. 凡是通过学校审核选拔，入选国旗护卫队的成员，均由校团委颁发“国旗护卫队队员证书”；

2. 国旗护卫队成员需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训练队列动作和升旗仪式的规范动作等相关训练；

3. 每学年开展国旗护卫队“优秀队员”评选，按一定比例评选“优秀队员”；

4. 对按时出勤的队员，任期满后，给予考核，并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认定一定的第二课堂学分。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动员，各学院推荐国旗护卫队队员原则上不少于 2 名（男女不限）；

2. 请各单位于 3 月 28 日 16:00 前将附件 1 的信息登记表和附件 2 的学院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1539140892@qq.com。

联系人与电话：马永泽 18892991112

马博文 13369056669

陶福蕊 18119295826

- 附件：1.石河子大学国旗护卫队成员信息登记表
2.石河子大学国旗护卫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国旗护卫队成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宿舍地址		照片
学号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籍贯		身高 (CM) /体重 (KG)		
学院				专业				
个人特长及兴趣爱好								
个人获奖情况								
个人对国旗护卫队的认识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